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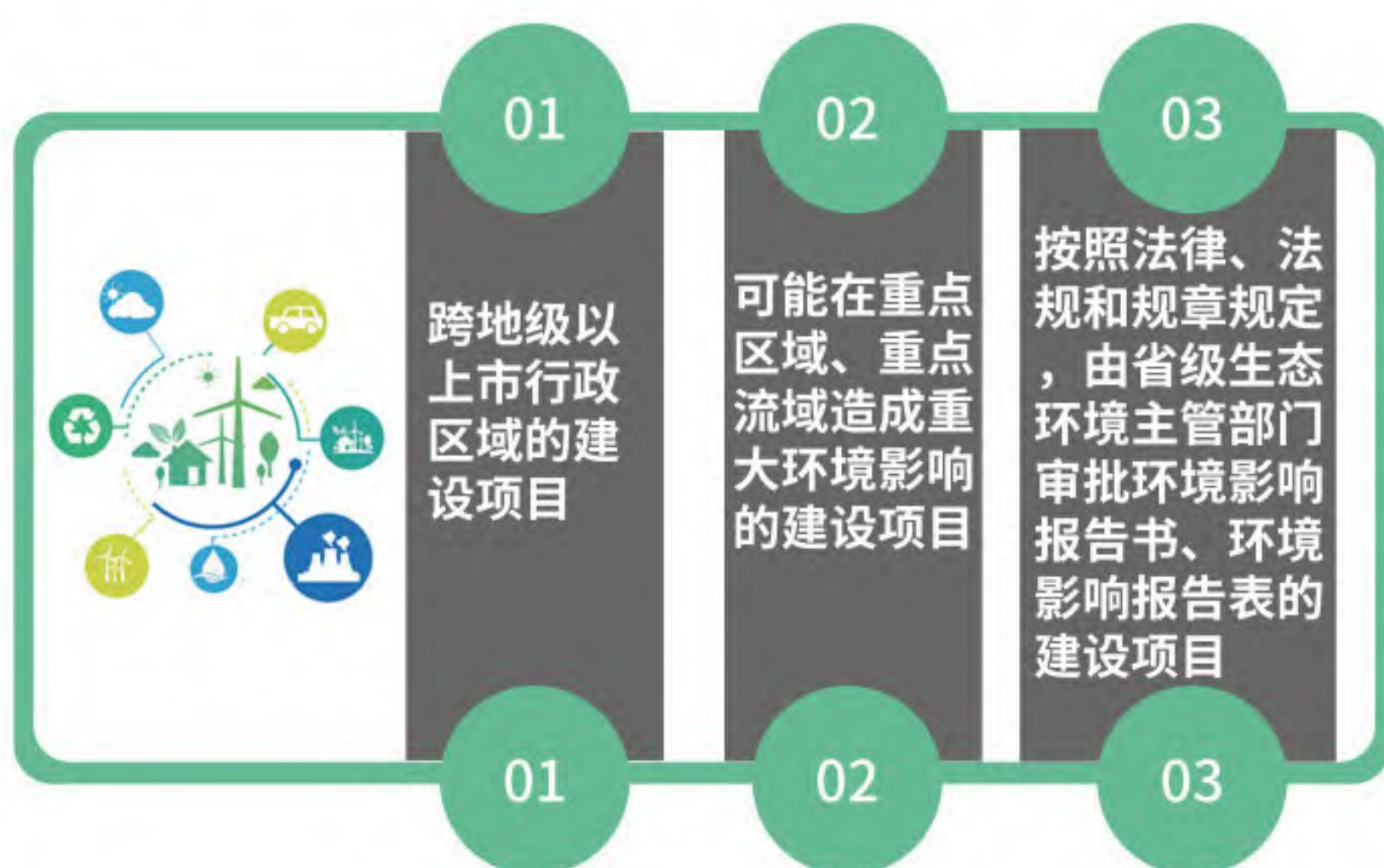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分级审批办法的通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包括什么？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分级审批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按规定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除外）：



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按规定由国务院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A 纳入专项规划或区域性开发规划的建设项目，在专项规划或区域性开发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有审查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权限可适当下放。

B 已开展区域空间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或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区域，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试行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告知承诺制。

C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